



## 卫生官员第 c19-1c 号令（修订版）

命令颁布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等；刑法 § § 69, 148(a)(1)。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75 条和 17 CCR 第 2501 节，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在下文第 13 节规定的有限生效期限内，下文第 6 节定义每个设施的行政管理人员应继续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访客和非必要人员进入或访问其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内部的居民的来访者。本令生效后，除本令允许的人员外，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家庭成员在内的未经授权的访客和非必要人员不得出入任何设施。这项限制不适用于以下第 6 节所述的必要探视或接触的有限例外情况。此外，设施还必须实施和维持计划（下称“COVID-19 计划”），以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相关指南，如以下第 6 节所述。最后，如第 8 节所述，设施应遵守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的强制性检测、控制措施以及报告 COVID-19 阳性和被推定为 COVID-19 阳性的居民与设施工作人员的要求。
2. 本令取代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限制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 San Mateo 县长期护理机构非必要人员的相关命令（下称“之前命令”）。本令是对此前命令的规定的延伸，以继续减缓 2019 年新冠肺炎（简称“COVID-19”）的传播，减轻对提供关键医疗服务的影响，并保护居住在设施内的更容易被 COVID-19 感染的弱势群体，以及在设施内提供重要护理的工作人员。自本令生效日期和时间开始，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内的所有个人、企业和政府机构都必须遵守本令的规定。
3. 本令根据以下证据颁布：COVID-19 在本县和整个湾区持续显著传播；对未被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的传染性仍不确定；关于“减缓一般性传染病传播（特别是 COVID-19）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表明“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本县面临着 COVID-19 引发的严重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居住在受本令管辖的设施内的大多数人都属于高风险类人群；以及

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轻人和其他健康人群，也面临着严重风险”的其它证据。由于 COVID-19 在公众中爆发，全县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更糟的是，部分感染了 COVID-19 的患者并未出现症状或症状轻微，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了病毒而正在将病毒传播给其他人。此外，





证据表明，该病毒可在表面存活数小时至数天，并可在个体间间接传播。因为即使没有症状的人也可以传播病毒，并且由于有证据表明病毒极易传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也会导致本可预防的病毒传播。科学证据进一步表明，在这一紧急阶段，仍须继续尽可能地减慢病毒传播速度，以保护最弱势群体，防止卫生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并降低死亡率。为进一步减缓 COVID-19 疾病的传播，维持本县关键而有限的医疗护理能力，必须延长之前的命令。

4. 迄今为止，针对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做的集体努力减缓了病毒的传播速度，但该突发事件及其对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仍然重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县 COVID-19 确诊病例 2594 例，死亡病例 99 例，其中 67 例与老年人集体生活设施有关。本令的颁发，皆因数周来，累计确诊病例数持续增加，虽然增速有所减缓。证据表明“此前命令”（及其更早前的命令）实施的“限制人口流动”和“社交距离要求”，通过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减缓了社区传播和确诊病例增长的速度，这与美国其它地区和全球采取的隔离措施类似，效果良好，具有科学证据。
5.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议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的决议》；202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要求所有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允许某些严格管控的车辆集会；2020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要求临床实验室接受 Optum Serve and Log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2020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6b 号令》和《卫生官员第 c19-7b 号令》，修改对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以及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隔离的要求；2020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8b 号令》，修改和延长要求佩戴口罩的命令；2020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5f 号令》进一步修改《居家令》。
6. 定义和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是指位于本县地理范围内的，可在总体环境中提供住宿护理的任何许可设施，包括专业护理设施；所有许可证类型的中级护理机构；临终关怀设施；集体生活保健设施；慢性透析中心；社会康复设施；集体宿舍；敬老院；成人住宅设施；精神健康康复中心；以及住宅治疗设施。
  - b. 就本命令而言，**未获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是指员工、承包商或公众成员，此类人员不用定期履行被认为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这一术语包括居民的家庭成员和亲人，以及有权为居民做出医疗或其他法律决定的人。监察员是获得授权的访问者，不包括在本条款内，但监察员必须遵循有关尽量减少风险的设施协议，并应尽量避免非必要的现场视察。本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其设施在还包括私



人住宅空间的结构中运营的设施操作员的家庭成员继续住在该设施所在的同一建筑物中，但是他们必须在构成设施的建筑物的部分方面尽可能地遵守本命令的要求。

- c.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工作人员**均为业主、经营者、员工、承包商、志愿者和其他人员，他们定期执行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
- d. 在本令仍在生效期间，并根据先前命令的要求，每个设施必须制定并继续实施 **COVID-19 计划**，以遵守 CDC 针对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理场所的适用指南（下称“CDC 指南”）（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long-term-care.html>）和加利福尼亚公共卫生部（“CDPH”）颁布的关于居民、工作人员和来访者的 COVID-19 症状筛查的指南（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www.cdph.ca.gov](http://www.cdph.ca.gov)）以及其他与 COVID-19 相关的适用指南。本令的任何内容都不能禁止设施在其计划中采取比 CDC 或 CDPH 提供的指南更具保护性的步骤。当 CDC、CDPH 或卫生官员发布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理场所的 COVID-19 新建议或要求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每个设施都必须更新其 COVID-19 计划。每份计划至少必须包括：
  - i. 每天对居民进行 COVID-19 症状筛查。
  - ii. 每天员工和服务提供者在进入设施之前接受 COVID-19 症状筛查。
  - iii. 提供卫生用品，包括：
    1. 每个居住房间（最好是室内和室外）和其他护理与公共区域（如餐厅外、治疗室）的洗手液酒精含量达到 60-95%，除非管理员确定允许在未获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到洗手液会给住客带来风险。
    2. 确保洗手盆有充足的肥皂和纸巾，便于洗手。
    3. 为咳嗽的人提供纸巾和口罩。
  - iv. 根据 CDC 指南，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下称“PPE”），可在提供居民护理的地区使用。在居住房间内的出口附近放置一个垃圾桶，以方便员工在离开房间之前或在给同一房间内的另一位房客提供护理之前丢弃 PPE。设施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根据 CDC 指南获得足够的 PPE 用品以保护居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以下物品：
    1. 口罩；
    2. 呼吸机（如果有的话，并且该设施应制定呼吸防护程序，并配备有经培训、通过体检且胜任的操作人员）；
    3. 防护服；
    4. 手套；和
    5. 眼睛防护设备（即面罩或护目镜）。
  - v. 提供有关如何正确使用 PPE 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培训。
  - vi. 禁止所有团体活动和公共聚餐。
  - vii. 提供足够数量的经 EPA 注册的医院级消毒剂，以经常清洁高频接触的表面和共用的居民护理设备。
  - viii. 通知目的地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以及 EMS 和任何其他转移人员，确诊或疑似 COVID-19 阳性的居民将被转移到其他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



- e. 就本令而言，当管理员或其指定人认为有理由对本令进行临时例外处理时，设施管理员或其指定人可安排对设施人员进行**必要的探视或接触**。仅在设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居民，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DC（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www.cdc.gov](http://www.cdc.gov)）和 CDPH 指南（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www.cdph.ca.gov](http://www.cdph.ca.gov)）进行来访者筛查，并要求所有来访者执行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5f 号令所述的社交距离、包括附录以及本令随后可能修订或修改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本段允许的任何必要探视或接触。本段所准许的来访者在进入或探访设施处所时须遵守设施所规定的一切探访条件。**必要的探视或接触**通常是指因紧急健康、法律或其他问题而无法等待的探视或接触，而这些问题不能等到该命令到期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探视，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卫生保健授权，由法律决策者（如监护人和代理人）进行的探视。
7. 除了上面第 6 节中的要求外，每个设施的 COVID-19 计划还必须包括以下要求：生病或未通过要求的筛查的任何设施员工应立即被送回家中，不得返回工作岗位，除非符合 CDC《企业和雇主指南》，由医师更新或授权返回工作岗位（请见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如果居民生病或未通过要求的筛查，则应根据 San Mateo 县第 c19-6b 号隔离令、以及此命令随后可能修订或修改的规定立即隔离该居民。
8. **如果设施得知任何居住在该设施的人员，或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或最近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医生告知其假定该居民或工作人员为 COVID-19 推定阳性，则该机构必须立即（在 24 小时内）通知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门传染病科。所有设施的居民和工作人员还应接受强制性的 COVID-19 检测，并采取由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门或其指定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来遏制 COVID-19 的传播，以保护公共健康。**
9. 强烈敦促每个设施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设施工作人员在相同的 14 天之内在另一设施或其他设施工作，以避免增加 COVID-19 从一个设施传播到另一设施的风险。此类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所有设施员工在一个以上设施中工作以及与设施员工和其他设施一起工作的风险，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增加这种风险。
10. 每个设施在限制设施居民与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的同时，必须做出合理努力，通过其他方式（如电话或视频会议）为此类联系提供便利，而这种努力不得干扰设施的医疗工作。
11. 如果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来访者或非必要人员拒绝遵守本令，该设施可联系当地执法部门或 San Mateo 县治安官，以请求协助执行本令。违反本令的任何规定都将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构成妨碍公共安全罪，并可能受到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